

1996年,农业税征收管理局在组织完成农业税收入任务的同时,妥善处理工作与学习的矛盾。一是坚持政治学习制度。组织全体干部认真学习了江泽民同志关于《领导干部要讲政治》的讲话、《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的“七·一”讲话;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学习了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以及党和国家关于财税经济工作和农村工作的文件和领导讲话。学习中,同志们联系自己的工作实际,认真对照检查,提高了对反腐倡廉、廉洁自律重要性的认识,坚定了理想信念,激发了工作热情。二是认真作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针对各地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各种问题,按照制度规定和程序接待、办理。第一,热情接待,了解情况,登记在案;第二,宣传政策,解答疑问,提供政策咨询服务;第三,对事实清楚,问题简单,能立即处理的问题及时处理,不推不拖;第四,对情况比较复杂事实不太清楚的问题,能派人调查处理的派人调查处理,一时安排不过来,则将问题转交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征收机关处理;第五,对来信来访的处理情况实行跟踪督促,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答复。

(国家税务总局农业税征收管理局供稿,
朱国平执笔)

关 税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扩大,关税在调整对外贸易、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对进出口贸易乃至国民经济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1996年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为289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2%。海关征收进出口税收749.57亿元,比上年增收74.8亿元,增长11.1%。其中,关税为301.84亿元,比上年增长3.4%;进口产品增值税和消费税为447.73亿元;比上年增长16.9%。

1996年关税改革、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较大幅度地降低我国进口关税总水平,部分商品继续实行暂定税率

(一)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同时考虑对中央财政的影响和国内生产承受能力,在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和关税结构合理化的前提下,决定将我国进口关税总水平逐步降低到一般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为此,国务院决定从1996年4月1日起,我国进口关税算术平均总水平由35.9%降至23%。

(二)为保障国内生产需求,保护民族工业的发展,更好地运用关税手段调节进出口贸易,1996年我国继续对部分生产设备、原材料实行关税暂定税率。1996年年初下达的暂定税率的商品税目282

种;除上述年初确定的暂定税率以外,针对国际市场原油涨价及连带影响和国内供需紧张的状况,1996年采取临时措施,将燃料油和柴油税率由12%和6%暂时调低到3%;为保证优良种畜引进,根据国际通行做法,将动物胚胎的税率暂定为零;根据国际新闻纸市场行情的急剧变化、国内相关产业面临冲击的情况,停止新闻纸的暂定税率,恢复执行15%的税则税率。根据国内的情况,1996年共增加了暂定税率的商品税目199个。

二、按照国际通行的规则,建立统一、规范、公平、合理的进口税收政策,对原有的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再次进行清理、调整

(一)自1996年4月1日起,对新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设备和原材料,一律按法定税率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对在1996年3月31日以前已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规定的宽限期内,可继续享受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的优惠,即对投资额在3000万美元(含3000万美元,不包括1996年4月1日以后追加的投资)以上的项目进口的设备和原材料,1997年12月31日前仍按原规定执行。

(二)自1996年4月1日起,对新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进口的设备,一律按法定税率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对1996年3月1日以前已纳入国家或省一级开工计划的技术改造项目,其进口设备在宽限期内可继续享受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即对投资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不包括1996年4月1日后追加的投资)以上的能源、交通、冶金等项目和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不包括1996年4月1日后追加的投资)以上的轻工、纺织、电子等项目,1997年12月31日以前进口的设备减半征收进口税收。

(三)自1996年4月1日起,全国各类特定区域(包括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边境对外开放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享受沿海开放城市政策的沿江开放城市和内陆开放城市、国家旅游度假区、上海浦东新区)进口各类物资,一律按法定税率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苏州工业园区进口自用物资,按国家核定的额度,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在1996年至2000年期间实行先征后返、返还税款每年递减20%的管理办法。

(四)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实行保证金台帐制度,从而使海关对加工贸易的监管力度得以加强,使进口应税商品的比例有所增长,进口商品结构有所改变,也使税收结构进一步趋于合理。

(五) 对《科学研究与教学用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残疾人专用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税率方案》等规定进行了修订, 并经国务院批准实施。

(六) 经国务院决定, 对新华社常驻国外人员进口个人物品, 享受我国常驻国外的外交机构人员、留学生、访问学者、赴外劳务人员、援外人员和远洋船员一样的待遇, 原免税政策暂予保留。

(七) 对 1996 年 4 月 1 日前批准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项目进口的设备, 在 1996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按原规定执行; 对设备进口额在 3 000 万美元 (含 3 000 万美元, 不包括 1995 年 12 月 28 日以后追加的额度) 以上的项目, 可通过外经贸部提出申请,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 报国务院批准后, 原规定有效期可延长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

(八) 取消对原苏联、东欧国家及其他周边国家易货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项下进口货物的减免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规定。从 1996 年开始, 统一边境贸易 (包括边民互市和边境小额贸易) 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对边民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的商品, 每人每日价值在人民币 1 000 元以内的, 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超过人民币 1 000 元的, 对超出部分按法定税率照章征税。边境小额贸易企业通过指定边境口岸进口原产于毗邻国家的商品, 除烟、酒、化妆品以及国家规定必须照章征税的其他商品外, “九五”前 3 年, 即 1996 年到 1998 年, 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财政部税政司供稿, 于红卫、李毅执笔)

工业、交通企业财务

一、国有工交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1996 年, 国有工业企业生产和销售低速增长, 实现利润下降。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 企业经济效益除铁路运输企业亏损、交通企业利润下降外, 其他行业的经济效益都比上年有所提高。

(一) 工业生产和效益情况。1996 年, 3.5 万户国有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16 588.81 亿元, 比上年增长 4.1%。其中: 中央工业产值增长 6.7%; 地方工业产值增长 2.8%, 低于中央工业 3.9 个百分点。分地区和部门看, 发展不平衡: 全国 29 个地区中 (不含西藏), 内蒙古、河南、四川三个地区生产增幅在 10% 以上, 而北京、上海、江苏、浙江、湖北、广东、广西、海南、贵州等九个地区生产则是下降的;

中央工业的石化、电力、汽车、冶金、军工等部门生产增速超过中央工业的平均水平, 而煤炭、石油、有色、烟草等部门生产增幅则较小。

从全年运行情况看, 企业产销衔接和效益状况并不理想。一是产成品资金占用和应收帐款增长较快。3.5 万户国有工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23 551.4 亿元, 比上年增长 3.7%。年末产成品资金占用比年初增长 16.5%, 应收帐款净额比年初增长 11.0%。二是实现利润大幅度下降。3.5 万户国有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比上年下降 38.8%。三是企业亏损有增无减。亏损面为 38.3%, 比上年上升了 5 个百分点; 亏损企业亏损额比上年增长 38.6%。四是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下降。销售利润率为 2.17%, 比上年下降 1.51 个百分点; 资本收益率为 3.09%, 比上年下降 3.04 个百分点; 总资产报酬率为 3.92%, 比上年下降 1 个百分点。

上述 3.5 万户国有工业企业其产值、资产总额和职工人数占全部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比重分别为 83.8%、83.8%、85.8%。

(二) 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概况。1. 铁路客运降幅较大, 货运增幅较小。1996 年新建铁路交付运营 2 048 公里, 新建电气化铁路 215 公里, 增建铁路复线 1 591 公里; 1996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56 677 公里, 其中电气化铁路营业里程 10 082 公里, 比重达到 17.8%。全年净增铁路机车 257 辆, 净增铁路货车 11 162 辆, 净增铁路客车 1 374 辆, 全年完成铁路客运量 9.42 亿人次, 比上年下降 8.4%, 完成货运量 16.88 亿吨, 比上年增长 1.8%。2. 公路运量稳步增长。1996 年新建公路 2.5 万公里, 1996 年全国公路达到 118 万公里, 其中高等级公路 1.78 万公里 (包括高速公路 1 117 公里); 全年完成公路货运量 95.4 亿吨, 比上年增长 1.4%, 完成公路客运量 112 亿人次, 比上年增长 7.8%。3. 港口吞吐量增长缓慢。1996 年沿海主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8.52 亿吨, 比上年增长 6.2%。4. 水运客源继续减少, 货运需求仍然不足。1996 年全国水路运输企业完成水路货运量 11.89 亿吨, 比上年增长 5%, 完成水路客运量 2.2 亿人次, 比上年下降 7.9%。5. 民航客、货运增长较快。1996 年民航完成货物运输周转量 115 万吨, 比上年增长 13.7%, 完成旅客运输量 5 555 万人次, 比上年增长 8.6%, 完成客货周转量 80.53 亿吨公里, 比上年增长 10.3%。6. 邮电通信保持高速增长。1996 年局用电话交换机新增 1 950 万门, 达到 9 044 万门, 全国电话网总容量突破 1 亿门; 邮电企业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1 335 亿元, 比上年增长 35.4%。

从企业经济效益来看, 铁道部直属企业亏损 14.9 亿元, 其中, 铁路运输企业亏损 13.8 亿元, 亏损有所减少; 交通部直属企业实现利润 10.3 亿元,